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護字第87號

聲 請 人 苗栗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鍾東錦

相 對 人 CP00000000 (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

法定代理人 CP00000000F (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

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准將相對人CP00000000 (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自民國115年5月18日起延長安置3個月。

二、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苗栗縣政府依法為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之主管機關，於民國114年7月24日接獲脆弱家庭通報，相對人父入監及家中多名兒少照顧議題，故竹南區社福中心開案服務，114年10月15日兒保通報進案調查後不開案由社福中心續處，114年11月15日媒體揭露案家為重組家庭、有兒少虐待情事，相對人繼母因網路攻擊致情緒激動，及因相對人尿褲子及說謊，故打巴掌。聲請人評估相對人繼母當下情緒激動且怪罪相對人恐再次責打，考量相對人年僅6歲，有人身安全之虞及暫無其他親屬可立即協助照顧及保護，於114年11月15日緊急安置相對人並聲請繼續安置確定在案，安置期間提供處遇服務略以：(一)相對人父115年2月22日出監，出監後從事鐵工工作，欲盡速接回相對人。(二)聲請人家訪相對人繼母，相對人繼母因先前動手責打相對人，遭相對人母提傷害告訴，另案家住宅所有權人為相對人母，相對人母不願賣屋予案家，案家恐遭法拍，故相對人繼母堅決表示不願相對人返家，相對人父則表示無所謂、不須理會相對人繼母意見，明確表示要接相對人返家。(三)相對人

01 父積極配合親子會面，互動良好，相對人亦不懼怕相對人
02 父，後續逐步安排漸進式返家，讓相對人與繼母嘗試互動。
03 (四)因相對人繼母先前動手責打一事，擬裁處相對人繼母強制
04 性親職教育15小時，課程有關情緒管理及自我照顧、法律課
05 程等。綜上所述，相對人父甫出監，相對人手足眾多，接返
06 相對人尚待家庭狀況穩定，考量相對人有更完善的返家生活
07 安全及學習適應需求，為保護相對人生命、身體或自由及維
08 護相對人權益，相對人有安置之必要，請求准予延長安置相
09 對人3個月等語等語。

10 二、聲請人提出下列證據：

11 (一)兒童少年保護案件相對人及法定代理人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
12 一覽表。

13 (二)本院115年度護字第29號民事裁定。

14 (三)苗栗縣政府兒童保護個案安置評估報告。

15 (四)苗栗縣政府社會處辦理兒少保護安置事件親屬聯繫狀況表。

16 三、本院另請家事調查官調查安置必要性，調查報告略以：相對
17 人現年6歲，雖已具備基本生活自理能力，惟於生活照顧及
18 情緒支持層面，仍需主要照顧者提供穩定支持與適切引導，
19 相對人父出監後，相對人家庭新增保護因子，相對人手足亦
20 因此有安全感提升之感受，且相對人父能配合親子會面安
21 排，社工已規劃漸進式返家方案，然考量相對人對其繼母仍
22 有抗拒表現，現階段仍有關係修復之需求，尚須透過漸進式
23 的反家安排降低適應壓力。建議本件延長安置等語。

24 四、綜合前開事證，本件聲請人之主張屬實，相對人確有延長安
25 置必要，聲請人之請求符合法律規定，准許延長安置相對人
26 3個月。

27 五、依家事事務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裁定如主
28 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9 日
30 家事法庭 法官 許蓓雯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附繕
02 本，並繳納抗告費用。

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9 日

04 書記官 蔡旻言

05 本案適用法條：

06 1. 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07 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

08 （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
09 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遺
10 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
11 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
12 效保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

13 2. 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
14 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
15 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
16 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